

# 神经外科临床护理手册

SHENJING WAIKE  
LINCHUANG HULI SHOUCHE

主 编 李冬梅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 神经外科临床护理手册

SHENJING WAIKE  
LINCHUANG HULI SHOUCE

主 编 李冬梅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经外科临床护理手册 / 李冬梅主编. —天津: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2017.12

ISBN 978-7-5433-3743-5

I. ①神… II. ①李… III. ①神经外科学-护理-手册 IV. ①R473.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59750 号  
-----

出 版:天津科技翻译出版有限公司

出 版 人:刘 庆

地 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244 号

邮 政 编 码:300192

电 话:(022)87894896

传 真:(022)87895650

网 址:www.tsttpc.com

印 刷:唐山鼎瑞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全国新华书店

版本记录:880×1230 32 开本 4.75 印张 100 千字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5.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可与出版社调换)

# 编者名单

主编:李冬梅

主审:高艳红

编委:韩玉婷 陈兰兰 胡 静 贾培林 高 薇  
芦 雪 夏 佳 吴婷婷 刘 兵 韩婷婷  
张惠子 王 颖 景玉双 冯春浩 腾 飞  
许亚娟 付丹丽 李 娜 闫金慧 冯艳梅  
孟 晗 宋月娇 杨玉凤 罗 敏 管晓萍  
宫静萍 王 英 任艳军 林牡丹 高 歌  
李 蓉 梁雪飞 赵晓辉 刘丽君 党惠子  
王 军

# 目 录

<b>第一章 分层次培训计划</b> .....	1
第一节 新护士岗前培训 / 3	
第二节 新护士培训 / 4	
第三节 护士培训 / 5	
第四节 护师培训 / 6	
<b>第二章 护士条例及核心制度应知应会</b> .....	8
第一节 护士条例 / 8	
第二节 护理工作核心制度(14种) / 15	
<b>第三章 岗位职责</b> .....	32
第一节 办公护士岗位说明 / 32	
第二节 保障护士岗位说明 / 35	
第三节 小夜班护士岗位说明 / 38	
第四节 大夜班护士岗位说明 / 41	
第五节 两头班护士岗位说明 / 44	
第六节 责任护士岗位说明 / 47	

第七节 责任组长岗位说明 / 50

第八节 介入护士岗位说明 / 53

#### 第四章 专科护理技能规范 ..... 56

第一节 瞳孔观察的护理及考核标准 / 56

第二节 肠内营养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 / 58

第三节 肺部护理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 / 65

第四节 气管切开的护理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 / 67

第五节 安全型静脉留置针的穿刺技术及考核标准 / 71

第六节 脑室引流管的护理流程及考核标准 / 76

第七节 心电监护仪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 / 79

第八节 注射泵操作流程及考核标准 / 83

第九节 压力性损伤风险评估及上报流程 / 87

第十节 预防跌倒 / 坠床风险评估流程 / 88

第十一节 导管滑脱风险评估流程 / 88

第十二节 颅内压增高的观察要点 / 89

#### 第五章 专科疾病护理流程 ..... 91

第一节 全脑血管造影术护理流程 / 91

第二节 颅骨缺损护理流程 / 93

第三节 高血压脑出血护理流程 / 97

第四节 蛛网膜下隙出血护理流程 / 103

第五节 颈动脉海绵窦瘘护理流程 / 107

第六节 大脑中动脉瘤护理流程 / 112

- 第七节 垂体瘤护理流程 / 117
- 第八节 脑膜瘤护理流程 / 121
- 第九节 颅咽管瘤护理流程 / 126
- 第十节 胶质瘤护理流程 / 130
- 第十一节 急性闭合性硬膜外血肿护理流程 / 135
- 第十二节 脑积水护理流程 / 139
- 第十三节 视网膜母细胞瘤护理流程 / 142

# 第一章 分层次培训计划

为落实医院建设要求,不断提高护理人员综合素质,以提高护理服务水平、科学管理力度、护理质量、技术水平、科研管理及人才建设为重点,全面推行护理工作持续改进,以护理部教学计划为标准,规范各项护理技能培训。目前科室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人员结构年轻,梯队建设框架初具规模。针对科室现状及配合医院的发展要求,科室加大培训力度,分成小组团队,以传、帮、带形式,按工作年限和工作能力分层培养,以打造优质脑卒中护理团队为目标;加强质量管理,突出神经外科专科疾病的特点;加强专业技能培养,以增强护理能力为突破点。具体内容如下:

## 一、人员层次

定科人员、新护士、护士、护师、主管护师五个层次。

## 二、培训项目

### 1.定科人员

肌内注射、皮内注射、皮下注射、药液抽吸、吸氧疗法、静脉采血、静脉输液、灌肠、翻身叩背、生命体征监测、膀胱冲洗、口腔护理、卧床患者床单位更换、心肺复苏、尸体料理十五项操作。

### 2.新护士

药液抽吸法、健康教育输液法、膀胱冲洗、瞳孔的观察、吸氧疗法、静脉采血、导尿术、鼻饲法、灌肠、口腔护理、吸痰法、心肺复

苏、吸氧、尸体料理和介入术后转运患者及交接等十五项操作。

### 3. 护士

静脉输液、静脉留置针维护、心肺复苏、药液抽吸、静脉采血、翻身叩背、瞳孔的观察、吸氧疗法、肌肉注射和介入术后转运患者及交接十项操作。

### 4. 护师

静脉输液、静脉留置针置管、静脉留置针维护、心肺复苏、灌肠、吸痰、翻身叩背、脑室引流管(袋)的维护、导尿术和鼻饲法十项操作。

### 5. 主管护师

护理查体、心肺复苏、床旁监护仪使用、脑室引流管(袋)的维护、吸痰、静脉留置针置管六项操作。

## 三、总体要求

(1)定科人员和新护士统一接受院内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礼仪培训。

(2)护士长担任教学组长,设1名教学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参加监考。

(3)带教老师须通过临床护理教师资质准入。

(4)培训方法为科室培训、科室考核、护士长抽考。

(5)按照护理部现行考核流程训练考核。

(6)每月至少安排一次教学查房,一次教学讲课。

(7)每月上报培训考核成绩,每季度进行教学质量考评,每年11月1日前须完成所有培训任务。

## 第一节 新护士岗前培训

### 一、定科护士培训(基本护理能力培养)

#### 1.岗前培训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各项标准和护士礼仪。

#### 2.基础技术培训

培训项目:十五项基础护理技术操作和礼仪培训。

十五项操作项目:肌内注射、皮内注射、皮下注射、药液抽吸、吸氧疗法、静脉采血、静脉输液、灌肠、翻身叩背、生命体征监测、膀胱冲洗、口腔护理、卧床患者床单位更换、心肺复苏、尸体料理十五项操作。

礼仪培训内容:护士形象、着装仪表、行为举止、服务用语、沟通交流等。

### 二、定科护士培训要求

(1)护士6个月内完成科内十五项基本护理技能操作培训与考核,取得合格成绩报护理部,将视为护士岗位资质认证考核的部分成绩。

(2)按要求进行抽考。

(3)6个月内未通过十五项护理操作考试者,不得申请护士岗位资质认证。

### 三、基础理论考核

基础护理学、科室理论知识、专业委员会题目和继续教育讲课内容。

## 第二节 新护士培训

### 一、基本护理能力培养

#### 1. 岗前培训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各项标准和护士礼仪。

#### 2. 基础技术培训

培训项目：十五项护理技术操作和礼仪培训。

十五项操作项目：药液抽吸法、健康教育输液法、膀胱冲洗、肌肉注射、皮内注射、吸氧疗法、静脉采血、导尿术、鼻饲法、灌肠、口腔护理、吸痰法、心肺复苏、卧床患者床单位更换、尸体料理。

礼仪培训内容：护士形象、着装仪表、行为举止、服务用语、沟通交流等。

### 二、新护士培训要求

(1) 新护士3个月内完成科内十五项基本护理技能操作培训与考核，取得合格成绩报护理部，将视为护士岗位资质认证考核的部分成绩。

(2) 科室按时进行抽考。

(3) 3个月内未通过十五项护理操作考试者，不得申请护士岗位资质认证。

### 三、专科培训

专科护理、操作考核(护理单元按照护士岗位资质准入管理制度要求制订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四、基础理论考核

基础护理学、科室理论知识、专业委员会题目和继续教育讲

课内容。

## 第三节 护士培训

### 一、临床工作能力培养

#### 1. 基地培训

护理礼仪基地(干二科和南三科)培训、静脉抽血基地(门诊和体检中心)、静脉输液基地(门诊手术输液中心)。新护士第二年完成三个基地的轮转,护理部统一制订轮转计划,科室按照计划安排护理人员按时到基地科室轮转。

#### 2. 基础及专科护理技术培训

培训项目:静脉输液、静脉留置针维护、心肺复苏、药液抽吸、静脉采血、翻身叩背、瞳孔的观察、吸氧疗法、肌肉注射和介入术后转运患者及交接十项操作。

#### 3. 基础理论考核

基础护理学、科室理论知识、专业委员会题目和继续教育讲课内容。

#### 4. 专科培训

专科疾病的护理常规及健康教育知识,专科疾病的理论知识、护理要点,专科操作培训。

### 二、专科护理能力及教学

#### 1. 基础及专科技术培训

护师:静脉输液、静脉留置针置管、静脉留置针维护、心肺复苏、灌肠、吸痰、翻身叩背、脑室引流管(袋)的维护、导尿术和鼻饲法十项操作。

## 2.基础理论考核

基础护理学、科室理论知识、专业委员会题目和继续教育讲课内容。

## 3.专科培训

专科危重患者的护理管理,熟悉专科新业务,完成专科教学课件 1~2 项 / 年,主持护理查房 1 次 / 年,业务学习 1~2 次 / 年。

# 第四节 护师培训

## 一、主管护师(专科护理能力及教学、管理能力培养)

### 1.基础及专科技术培训

(1)培训项目:护理查体、心肺复苏、床旁监护仪使用、脑室引流管(袋)的维护、吸痰、静脉留置针置管六项操作。

(2)培训要求:定期抽考。

### 2.基础理论考核

基础护理学、专业委员会题目、继续教育讲课内容。

### 3.专科培训

专科危重患者的护理管理(病情观察、急救技术),熟悉专科新业务、完成专科教学课件 2 项 / 年,主持护理查房 1 次 / 年。

## 二、继续教育

### 1.考核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快速提升专业技能和职能使命能力为目标。

### 2.培训内容

按照学分要求参加护理部组织的继续教育授课学习,不断学

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拓展护理人员知识层面。包括院内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学习班、培训班、科内学术讲座、教学查房等。

### 3. 培训方法

以讲授为主,网上学习为辅;实行分层次、有重点选择培训内容。每次课后进行教学评价。

### 4. 培训要求

护理单元每周组织一次业务学习,并确保各级护理人员的参训率,按要求完成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

## 三、专项护理培训

### 1. 专科技能培训

坚持专业委员会培训制度,分别是静疗、危重病护理、院感、护理信息化、健康教育五个专项内容,制订相应护理规范,组织全院培训及应用指导。选派科室骨干护士以学习脑卒中重症护理为目的在外院神经外科监护室进修培训。

### 2. 专科护士培训

选派 1~2 名护理骨干参加 ICU 专科护士培训,并进行准入证书考核。取得证书后,培训全科护士,以提高科室整体重症护理能力,提高专科护理建设。

## 第二章 护士条例及核心制度应知应会

### 第一节 护士条例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条 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二、执业注册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三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三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订。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

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五年。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五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 三、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